

区域市场一体化的发展研究

——基于粤港澳大湾区与长三角的比较分析

○查婷俊



作者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区域现代化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对区域市场一体化的深度与广度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区域市场一体化作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承载与重要抓手,其推进成效直接影响国家战略的落地实效。粤港澳大湾区与长三角作为我国经济活力最强、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突出的两大核心区域,承载着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的战略使命。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纵深推进的背景下,粤港澳大湾区与长三角作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两大核心引擎,其市场一体化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格局。

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在区域市场一体化方面仍面临诸多堵点难点,且两地因资源禀赋、制度环境、发展定位不同,其市场一体化的推进路径与核心困境也存在显著差异,亟须通过系统性比较分析,厘清其市场一体化发展特征、困境深层成因,为破解发展难题、提升一体化水平提供精准支撑。

从总体上看,粤港澳大湾区与长三角地区均依托国家战略指引,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与发展定位,推进市场一体化建设并取得阶段性显著成就。粤港澳大湾区依托“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聚焦

且因发展背景、资源禀赋、体制机制的差异,其发展困境呈现出共性与特殊性并存的局面。

一方面,体制机制是制约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因素。粤港澳大湾区“一国两制”下的制度差异与跨境治理体制不完善,既带来了独特的发展优势,但也带来了三地制度差异的先天问题。长三角地区在经济增长的考核压力下,地方政府形成“各自为政”的发展格局,进而导致地方保护主义、产业同质化等问题突出。

另一方面,利益分配是区域协同发展的动力所在。由于区域内各主体的利益诉求不同,难以实现有效平衡,导致部分地区缺乏参与区域协同发展的积极性,或过度追求本地经济发展,优先保障本地利益,忽视区域整体利益,进而加剧了市场分割、协同不足等困境。

破解两大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的困境,需立足不同区域的发展实际,坚持“共性问题协同破解、个性问题精准施策、互鉴机制提升整体效能”的原则,通过优化体制机制、完善利益共享与补偿机制、明确发展定位与产业分工、推动区域市场一体化向纵深发展,充分发挥其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

推进海洋绿色能源革命:以江苏为例

○关 枢



作者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区域现代化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推进海洋绿色能源高质量发展对建设海洋强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江苏海洋能开发利用的整体状况仍处于初期阶段,仅海上风电实现了规模化发展。受核心技术有待突破、绿色能源交易市场体系不完善、环境保护压力等因素制约,海洋绿色能源在综合开发利用及规模化发展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潜力。优化江苏海洋绿色能源综合利用,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强化。

一是积极攻关深远海核心技术,构建多能源协同控制体系。强化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围绕海上风电、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药物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实现研发突破和迭代应用,促进海洋领域科创成果产业化。支持省内涉海科研机构围绕重大科研需求开展科技攻关,建设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推动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江苏省涉海产学研合作联盟、东南大学国际海洋学院等涉海载体加快建设,提升发展能级。建设“省级海上综合能源调度中心”,整

合风电、光伏、储能、氢能等数据,开发“源网荷储”协同调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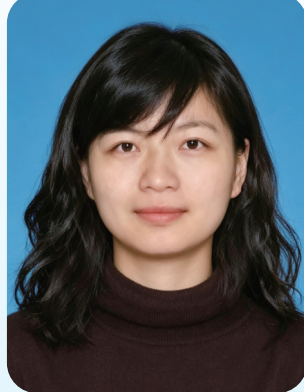
二是产业互促共融,促进绿色能源跨产业协同发展。强化海陆统筹,催生海洋能源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新模式、新

产业、新动能。通过成立“江苏省海洋绿色能源融合发展联盟”等形式,吸纳风电企业、渔业合作社、化工企业等主体,建立“技术共享、收益分成”机制。促进涉海科研成果转化。开展涉海高校科研院所、优质企业、地方政府等共同参与的产学研对接专项活动,持续推动沿江地区丰富的涉海科创成果在沿海地区落地。围绕“可再生能源+储能+联合制氢+碳汇”路线,鼓励“光伏+”、海洋牧场、风电制氢、多能源集成海上“能源岛”等绿色低碳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更多新的应用场景。

三是完善绿电交易机制,加快建设海洋绿色能源市场交易体系。科学合理制定绿电交易机制与发展规划。稳步推动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综合考虑能源电力需求、海洋绿色能源禀赋、开发建设条件及电力系统接入和消纳能力等因素,开展绿电直连,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完善监管程序,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将生态价值纳入定价体系,提高绿电价格,同时建立绿电溯源平台,实现全链条追溯。

城市现代化视域下江苏城市更新的优化路径

○孟 静



作者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区域现代化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资源与实施流程,有效破解碎片化更新难题。

江苏城市更新迈向常态化阶段,仍面临三重现实制约。一是空间活力不足,城市快速扩张时期形成的相对同质化空间难以适配多元需求,市井生活与小微商业空间被压缩,商办项目空置压

力上升,人气培育与活力重塑难度远超物质空间改造。二是运维机制缺口,重建较轻运营的惯性依然存在,尤其是老旧小区物业费收缴难、经营性收益权属不清晰,难以支撑专业化长效运营。三是财务平衡承压,城市更新项目普遍投资大、周期长、收益低,社会资本参与动力不足,随着更新向中等城市、城郊区域延伸,资金压力将持续加大。

以经济与人文双维焕新赋能江苏城市更新。一是深化以人为本的人文赋能,精准对接居民差异化需求,将租户、小微经营者纳入治理范畴,完善全过程参与机制,推广社区规划师制度,夯实民生基础。二是强化文化与新经济融合,立足日常生活尺度保留社区烟火气,推动空间功能复合与业态多元,以宜居聚人气、以人气促产业,激活空间动能。三是健全全周期治理机制,保持政策连续性,构建“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确立统筹主体,建立交互式评估优化机制,提升治理效能。四是构建运营型增长模式,以片区统筹平衡资金收支,推广业主自主更新模式,建立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通过市场化运营将一次性收益转化为长期稳定收益,筑牢财务可持续根基。

江苏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路径选择

○张 雯



作者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区域现代化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前江苏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所需要的数据、人才等关键要素已经初具规模,但数据“用不了”、人才“不好用”等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对此,江苏需要构建制度、体系、平台、生态协同发力的全链条支撑体系,同步激活数据、人才等核心价值,推动要素配置从单点突破走向系统

集成。

三是产业引领从“大而全”迈向“强而精”。技术转化与场景应用是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价值呈现。江苏制造业规模庞大、门类齐全,但在人工智能领域仍欠缺有应用引领力和辐射带动力的头部企业。对此,江苏既要围绕智能芯片、工业大模型等关键核心领域,集中资源培育一批具有行业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并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智能联合体,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和智能化升级。同时,江苏也应聚焦前沿领域加快培育“单打冠军”,深耕细分赛道并抢占竞争先机。

四是制度保障从“先试先行”迈向“协同适配”。制度创新与完善是保障智能经济安全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石。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及其与实体经济的加速融合,江苏正面临着制度供给与智能经济发展之间的“适配”温差”。对此,江苏需要围绕加快新业态制度供给,试点经验规模化推广、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治理等方面,推动制度保障从碎片化探索转向全链条支撑、从单点治理转向多方位协同共治,为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形成提供坚实长效的制度底座。

人工智能(AI)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正从“技术工具”升级为“经济引擎”。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意味着中国经济发展正在向系统性重塑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逻辑演进。江苏面对“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这一战略定位,需要立足禀赋、正视矛盾,围绕技术攻关、要素激活、产业引领、制度保障等领域进行重点布局,率先探索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实践路径。

一是技术攻关从“数量高原”迈向“质量高峰”。人工智能技术供给是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动力引擎。现阶段,江苏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稳居全国前列,但具有较高转化价值的专利较为有限,亟须加强高质量技术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此,江苏需要积极构建人工智能高质量专利池,一方面,围绕工业智能、具身智能等具有本地比较优势或战略意义的重点领域进行系统性布局;另一方面,聚焦多模态大模型、物理AI等前沿领域进行前瞻性规划。

二是要素激活从“点段式支撑”迈向“全方位赋能”。数据、人才等关键要素是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底层支撑。当

江苏制造业数智转型迈入“AI+制造”新阶段

○宋颖弘



作者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区域现代化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江苏制造业数智转型正进入由数字化基础建设向智能化价值创造跃升的新阶段。近年来,江苏持续推进“智改数转网联”,在设备联网、系统集成、数据采集和流程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好基础。随着人工智能加快融入研发设计、工艺优化、质量检测、设备运维和供应链协同等环节,制造业转型在持续提升“看得见、连得上、管得住”等基础能力的同时,也更突出预测分析、智能优化、内容生成和辅助决策等方面的能力。如何进一步把数字化先发优势转化为产业创新优势和现代化产业竞争优势,成为江苏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

从“智改数转”到“AI+制造”,当前主要面临四重衔接的问题。一是系统建设与价值创造衔接不畅,部分企业对应场景、成本和预期收益缺少科学测算。二是数据采集与模型应用衔接不畅。企业虽积累大量设备、工艺和质量数据,但标准、口径、命名和接口不统一,工艺参数与质量结果缺少可学习、可验证、可追溯的关联,数据、模型和现场反馈尚未形成稳定闭环。三是通用技术与行业需求衔接不畅。制造企业能够描述工艺、质量和设备痛点,却难以转化为清晰的场

景边界、数据条件和交付标准;技术企业掌握算法和通用模型,但对行业机理、设备接口和安全要求了解不足。四是局部试点与规模扩散衔接不畅。工业人工智能投入较大、验证周期较长,部分项目依赖驻场开发和定制交付,成熟

方案又缺少统一接口、实施指南、评价标准和运维方案,试点经验难以向产业链中小企业复制。

为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制造业落地,提出以下四点建议。一是以价值牵引促进应用转化,利用现有诊断成果,围绕企业既有系统、数据和工艺,形成边界清晰、条件成熟、收益可测的应用路线图,并通过历史数据、局部场景分阶段验证模型稳定性和应用成效。二是完善数据治理和模型验证,围绕具体问题建立相互衔接的数据和模型闭环,完善数据标准、质量管理、分类分级、授权使用和测试验证机制。三是健全需求转译和方案适配,发挥工业企业、系统供应商、平台、科研院所和专业机构的桥梁作用,明确目标、数据、接口、路线和风险边界,促进企业需求与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精准匹配。四是强化规模扩散的公共支撑,提供算力、模型微调、本地化部署、检测表征和中试验证等共享服务,培养既懂工艺又懂模型的复合型人才,推动链主企业把成熟应用转化为场景组件、接口规范、实施指南和运维方案,带动人工智能应用从单个项目向产业链扩散。

从“原子化”到“共同体”,引导Z世代再联结

○王逸文



作者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区域现代化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其二,以政策补偿重构家庭对Z世代的现实价值。晚婚、不婚是成本收益变动的结果——个体化生存风险下降,家庭组建门槛却被消费主义抬升。政策着力点应从“观念劝导”转向“功能扶持”,以家庭为单位精准配置补贴、保险与住房支持,使组建家庭成为个体趋利

避害的理性选择。要义在于顺应而非强制,让家庭重新变得“有用”,成为青年理性计算的优选。

其三,将算法信息环境纳入共同体道德引导的视野。作为“算法原住民”,Z世代的社会认知由推荐机制塑造。算法偏好情绪化、极端化内容,加剧信息茧房。罗翔说“法律是对人最低的道德要求”,而一些热点案件讨论仅止步于法律责任解读,缺乏道德评价与引导。若事实通报缺少价值阐释,价值观真空终将由非理性讨论填补。当对身边人的预期仅为法律底线,社交场便难免沦为“黑暗森林”。舆论治理应实现事实认定与价值引导的同步供给,嵌入青年信息场景,以青年易接受的表达引导理性讨论与道德评价,让主流价值穿透围城。

对江苏而言,这一逻辑尤为现实。苏南地区虹吸外来人口,汇聚大量异地求职的Z世代青年,苏北地区人口外流则侵蚀着乡土社会的代际联结。越是流动时代,越需要以功能性供给夯实共同体的生长根基。当联结成本足够低、回应足够及时,Z世代便会在演化中完成从“原子”到“共同体”的跃迁,这正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发力点。

以新发展理念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岳少华



作者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区域现代化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十五五”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为艰巨,社会治理的具体矛盾、现实焦点和手段工具都已经发生变化。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需要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社会治理向社会化、法治化、信息化、精准化转变,不断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构建“社会共治圈”,增强社会治理的向心力。党的领导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根本保障和最大优势。一是要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优势同政府的资源整合优势、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社会组织的群众动员优势有机结合

起来,打造全民参与的开放治理体系。二是要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畅通和规范经营主体、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把党的优良传统和新技术新手段结合起来。三是要创新党建带群建工作法,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提高群众中的影响力、号召力、凝聚力。

构建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的治理模式,实现“硬治理”与“软实力”同频共振。一是坚持“硬法”“软法”共治,在社会治理实践中,既需要相关法律法规发挥硬杠作用,也需要居民公约、行业规

章、团体章程、道德标准等社会规范发挥“软功能”。二是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积极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三是充分挖掘传统文化的精髓,为基层治理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要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机结合,把古代治理经验中的精华转化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措施。

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作用,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的信息化水平。一是加强信息

技术和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抓手,以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构建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和智能化的社会治理体系。二是充分发挥智能化科学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有效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建好管理云、延伸服务链,拓展智能化科学技术在政府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和使用,提升社会治理的整体效能。

不断强化服务功能,实现社会治理的精准化、精细化。一是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

下移,建立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运行管理高效的机制,使基层社会治理有人、有权、有物。对不同类型社区实行分类治理和差异化治理。二是坚持和完善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重点关注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征地拆迁农民、老弱病残等群体,把热心服务送到基层、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基层,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的精准化和精细化。三是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专家型社会治理干部和各类社会治理人才,用科学的态度、先进的理念 and 专业的知识增强社会治理的预见性、精准性,提高社会治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